

##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聯絡資訊	
申請人			電話：	
			地址：	
			E-mail：	
※代理人			電話：	
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	
			E-mail：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				
地址：		電話：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序號	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詢後填入	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
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 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_____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	
此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※代理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 寫 須 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申請人欄位

(一)自然人：

1. 請於「申請人」填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資訊。
2. 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」欄位，本國人請填列身分證字號；外國人請填寫國籍及護照或居留證號碼（外國人申請應用機關檔案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規定辦理）。
3. 請一併檢附國民身分證、外國人之護照或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法人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：

1. 請於「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」填寫法人或團體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及電話。
2. 請於「申請人」填寫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資訊。
3. 請一併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證影本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代理人：

1. 意定代理人：請於「代理人」填寫代理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資訊，並請檢附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，及委任人、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法定代理人：請於「代理人」敘明與申請人之關係，填寫代理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資訊，並請檢附身分及其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機關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五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規定，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檔案管有機關應停止其應用檔案：

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(四)未經許可，擅自將檔案之一部或全部帶離檔案應用服務處所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檔案管理局訂頒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七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

八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。

地址：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

電話：(04)22521718